

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依據 106.2.17 北市教綜字第 10631638200 號函修正

107.01.12 校內性平會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設「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與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委員會組織組織及運作：

- (一)成員：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為（每年 08.01～隔年 07.31），共 19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**學務主任**為執行秘書，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（行政代表六人、學年代表六人、科任領域代表一人、特教領域代表一人、幼兒園領域代表一人）、教師會代表一人（會長代表）、家長會代表一人（會長代表）。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 1/3 以上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職 稱	本 職	職 稱	本 職
主任委員	校 長	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
委 員	教務主任	委 員	輔導主任
委 員	總務主任	委 員	人事主任
委 員	教師會會長	委 員	家長會會長
委 員	生教組長	委 員	輔導組長

委員	一年級教師代表	委員	二年級教師代表
委員	三年級教師代表	委員	四年級教師代表
委員	五年級教師代表	委員	六年級教師代表
委員	科任教師代表	委員	特教領域代表
委員	幼兒園領域代表		

(二)任務編組: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工作小組，依學校組織編制與運作分工為四組。

1. 行政與防治組（由學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- (1)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2)研修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關規定。
- (3)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- (4)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
- (5)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
- (6)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
2. 課程與教學組（由教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- (1)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- (2)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(3)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- (4)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- (5)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- (6)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3. 諮商與輔導組（由輔導室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- (1)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2)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- (3)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- (4)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

(5)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
(6)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4.環境與資源組（由總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(1)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
(2)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
(3)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
(4)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

(5)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。

(6)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（三）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或執行第二點之各項重點業務需要，得設專案小組，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。

（四）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（五）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（六）本委員為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其各項行政業務由性別平等業務承辦單位辦理，必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
五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性平事件處理依據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、「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通報級處理流程」辦理。

七、加強宣導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，建立預警系統，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，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騷擾、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之發生，並能於事件發生時，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，有效處理。

八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